

由集體選擇理論探討 我國立委選舉制度

王 業 立

東海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一、引 言

「民主」二字的基本內涵，即指一個團體或一個社會中，大多數個人的偏好或價值（individual Preferences or values），能透過某些固定的管道，而被適當地反映出來。每個個人都有不同的偏好與價值，但如何將這些個別的偏好與價值滙集起來（amalgamate）以獲致一個集體的選擇（collective choice）；而這個集體的選擇又能夠適切地反映出大多數人的偏好與價值，則是自古以來哲學家與政治學者所不斷思索的問題。

人與人之間，容或有不同的意見與選擇，但是當由人們所集合而成的團體或社會必須要做一選擇時，吾人則需透過某些管道，將人們許多不同的意見滙合起來，而做出一個集體的選擇。例如一群由市民所集合而成的團體必須選出一位市長，儘管市民們對於應由何人擔任市長或許有著不同的意見，但是這個團體必須要做出一個集體的選擇（亦即，選出一位市長）。經由某些管道，這個集體的選擇必須是能夠反映出大多數個體的選擇。而這些聯繫個體與集體選擇期的中介管道，便成爲許多政治學者所關切的焦點。在各種

中介的管道中，「選舉」當為其中最直接且最重要的方式。在大多數的狀況下，民主與選舉二者已幾乎成為同意辭：沒有一個民主的國家是沒有選舉的；選舉的正常進行即代表著民主制度的合理運作。許多政治學者相信，社會正義與民意均應能夠透過選舉而被適當地反映出來，以符合大多數個人的偏好與價值。

公平，公正，公開三者為眾人談論到選舉時最常提出的三項重要原則。然而由理論的角度觀之，公正與公開二者乃屬於外在的（*exogenous*）的客觀因素，本應獨立於投票規則（*Voting rule*）之外。換句話說，無論投票規則為何，主事者均應做到公正與公開的境界。然而「公平」二字則屬於投票規則本身的內在（*endogenous*）因素，亦為本文所討論的重點所在。吾人相信，如果一個投票規則本身即不公平，則無論選舉進行得如何地公正與公開，均難以反映真正的民意所在。

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人們時時刻刻都在做選擇。然而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可供選擇的選項（*alternatives*）不只一個。舉例言之，一場選舉，有許多候選人；一個議程，有許多的提案。社會的集體選擇應如何達成呢？那一個候選人應該當選？那一個提案應該通過？因此，我們需要投票規則以做為滙集個人選擇來達成集體選擇的中介管道。然而，這個世界上有著許許多多不同的投票規則。雖然所有投票規則共通的目的均在於反映民意，但每個投票規則亦有其特殊的適用範圍與優缺點。我們的社會為何需要這麼多的投票規則？為何在某種情況下我們應用這個投票規則，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卻應用其他投票規則？有無任何理論上的基礎來決定不同投票規

則間的取捨？對於同一場選舉，不同的投票規則是否能導致不同的選舉結果？或許我們常聽到有人抱怨某項投票規則不公平，但是究竟何謂公平？何謂不公平？公平的定義又是什麼？如果「公平」(*fairness*) 二字是衡量投票規則良窳與否的重要指標，那麼在民主的前提下怎樣的投票規則，才算是達到公平的要求呢？我們如何來判斷這個投票規則比另一個投票規則來得公平些呢？怎樣的投票規則才能反映出選舉人真正的意願與候選人真正的代表性呢？爲了研究上述的問題，集體選擇理論的學者試圖賦予「公平」二字一些衡量的準則 (*Criteria*) 。如果某一項投票規則能滿足所有公平性的要件，則吾人或可認爲它是一個公平的投票規則；如果某一項投票規則違反了某些要件，則吾人可據以判定它不是一個公平的選舉方式。本文的目的即在介紹這些要件或準則，並用其討論各種常見的投票規則的公平性。再者，作者擬運用此種集體選擇理論的分析架構，來探討我國現階段增額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並從理論上討論配票行爲以及單一選區制的優缺點，以做爲日後選舉規則修訂時的參考。

二、判定投票規則公平性的準則

自從 Kenneth Arrow 在其所著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1951) 中運用邏輯推理的方式來探討個人與群體的關係以來，集體選擇理論 (*Theory of Collective Choice*) 已在政治學及經濟

學的領域中開闢出一條新的研究途徑。(註一)政治學者 William H. Riker 在其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1982) 一書中，曾歸納整理所有集體選擇理論學者的論點，提出與投票規則公平性的六點評判準則。(註二)如果一個投票規則能符合這六點要求，則至少在理論上可視其為公平的投票規則。這六點準則都是衆人由歷史經驗中所得知、所認可的道德標準的具體化，且為大多數人所同意做為「公平性」最起碼的要件及技術層次的考量。茲分別簡介此六點評判準則如後：

(一)單向性 (Monotonicity)：假設每一個選舉人都能依其對所有候選人的喜好，做一優先順序的排列；例如某甲最喜歡候選人 A，B 次之，C 與 D 並列第三，E 殿後等等。如果在某一選舉中，A 原本就應獲勝，那麼在其他選舉人不變的情況下，某乙提高了候選人 A 在他心目中優先順序的排列，則該項變動不應使原本就該獲勝的 A 因而落選。在一個團體中，團體的選擇與個人的選擇應呈同方

註 一：代表性的著作有：A. Downs'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1957), A. Black's *Theory of Committee's and Elections* (1958), W.H. Riker's *A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1962), J. Buchanan and G. Tullock's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1962), A.K. Sen's *Collective Choice and Social Welfare* (1970), M. Olson's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1971), P.C. Fishburn's *The*

註 二：William H. Riker,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San Francisco : Freeman, (1982), pp.99-101.

向的變動，才符合民主的要求，此即單向性的涵義。

(二)無差別性 (*Undifferentiatedness*) : 任何選舉人的選票之間都應沒有什麼區別，投票規則對待每一張選票都應一視同仁。這個準則相當類似所謂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原則 (*One man, One vote principle*) 或平等 (*equality*) 原則。有些學者將此準則稱為匿名性 (*Anonymity*) 原則，因為在秘密投票 (*Secret ballot* 或稱為 *Australian ballot*) 無記名的情況下，當然選票之間就沒有什麼區別了。但就理論上而言，匿名性較無差別性來得嚴格，因為後者僅要求票票等值即可，不一定非要無記名投票。(註三) 概括言之，無差別性的真正涵義即是要求一個投票規則必須對所有的選舉人 (*Voter*) 都是公平的。

(三)中立性 (*Neutrality*) : 一個投票規則不應賦予候選人的任何一方較有利之地位。換言之，投票規則本身不應歧視或袒護任何一方。舉例而言，為某些特設環境而制定的三分之二特別多數決規則即在理論上違反此一原則。因為此種投票規則永遠對現狀 (*status quo*) 較有利，而少數往往能擊敗多數的意見。當然在某些特殊的政治考慮下，此種投票規則亦有其存在的價值，然而「特殊環境」究竟不是一般狀況，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在正常的民主概念下，違反了中立性原則即失去了投票規則的公平性。此中立性原則的真正涵義即是要求一個投票規則必須對所有的候選人 (*Candidate*) 都是公平的。

註 三： *Ibid.*, pp.51-56.

(四)康氏原則 (The Condorcet Criterion) : 十八世紀的哲學家康多賽氏 (Marquis de Condorcet) 主張在任何一對一的比較下 (binary Comparisons) , 如果一個候選人能分別擊敗所有其他的候選人在任何捉對的較量中 , 那麼此名候選人在任何投票規則下均應獲勝。吾人稱其為「康氏贏家」 (The Condorcet Winner) 。

(五)一致性 (Consistency) : 如果一名候選人在兩個較小選區中均獲得勝利 , 當吾人將此兩個選區合併而成一個較大的選區時 , 則此名候選人不應因而落敗。

(六)獨立性 (Independence from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 如果相關的候選人在所有選舉人心目中優先順序的相對排列位置均維持不變的話 , 那麼在同一投票規則下 , 無論選多少次都應得到相同的結果。

三、各種常見的投票規則之簡介

如前所述 , 世界上有著形形色色的投票規則 , 各有其適用的範圍與優缺點。在歐美民主先進國家中 , 人們常用的投票規則大致有下列幾種 :

當只有兩名候選人競選時 , 下列三種投票規則最常被人們所使用 : (一)簡單多數決 (Simple Majority Rule) 二人中獲得較多票者當選 ; 若票數相同 , 則平手。(二)絕對多數決 (Absolute Majority Rule) : 二人中獲得票數超過半數者當選。如果我們不計算棄權票及廢票 , 則絕對多數決與簡單多數決完全相同 ; 如果我們將棄權票列入計算 , 則有可能因無人獲票超過半數而不能決定優勝者。

別多數決 (Special Majority Rule) : 如半數而不能決定優勝者

(三)特別多數決 (Special Majority Rule) : 如前文所提的三分之二或是四分之三多數決等的特殊比例規則。

如果可供選擇的選項有三個或三個以上時，則人們通常使用下列幾種投票規則，以達成集體選擇：

(四)多數決規則 (Plurality Rule) : 數人中獲得最高票者獲勝。在此規則下，每個選舉人只選擇一名候選人，且只有一人當選。如在例一中，假設有九名選舉人與三名候選人 A、B、C。第一名選舉人最喜歡 A，B 次之，C 殿後。第五名候選人最喜歡 B，C 次之，A 殿後，餘類推。如果每一個選舉人心目中對候選人喜好的優先順序排列如例一所示，並且每個人只選擇一名候選人，那麼我們有理由相信每個人都會把票投給心目中的最佳人選，那麼候選人 A 將得四票 (第一名到第四名選舉人把票投給 A) ; B 將得三票 ; C 將得兩票，因此在此投票規則下，A 將會獲勝。

例 一

1 2 3 4 5 6 7 8 9

A A A A B B B C C

B B B B C C C B B

C C C C A A A A A

(五)認可制 (Approval Voting) : 選舉人可依其喜好在選票上圈選其所認可之候選人。換言之，選舉人可圈選不只一位候選人，而獲得最高票者當選。如在例二中，假如前三名選舉人都圈選兩位候選人，而後兩名只選擇一位，則前三名均將圈選候選人 A、B；

第四名選擇 B；第五名選擇 C。所以 A 得三票，B 得四票，C 得一票，B 獲勝。近年來有許多政治學者認為此種投票規則較前項的多數決規則 (Plurality) 更能正確地反映民意，因此傾向採取此種規則以取代使用多數決規則的選舉。然而該項投票規則是否真的較多數決規則為佳，或者說，更公平些？下文中將有詳細的討論。

例 二

1	2	3	4	5
A	A	A	B	C
B	B	B	A	B
C	C	C	C	A

(六) 鮑氏選舉制 (The Borda Count)：十八世紀學者鮑達 (J. C. Borda) 創立此種投票規則，亦即是給予每一個候選人一個特定的分數，而加總起來得到最高分者獲勝。如在例三中，每一個選舉人給予在其心目中第一順位者三分；第二順位者兩分，餘類推。如此經統計結果，候選人 D 得十五分；A 得十分；B 得九分；C 得八分，因此 D 獲勝。其投票結果的順位排是 D 排第一，其後依次為 A、B、C。

例 三

選舉人 分數	1	2	3	4	5	6	7
3	D	D	D	A	A	B	B
2	C	C	C	D	D	A	A
1	B	B	B	C	C	D	D
0	A	A	A	B	B	C	C

(七)二階段選舉制 (Runoff Election)：這是在美國被使用得最普遍的投票規則。小至大多數的地方公職選舉，如市長選舉等；大至國會山莊中多數黨領袖的選舉，(註四)均使用此一投票規則。是項投票規則乃合併簡單多數決 (Simple Majority Rule) 與多數決規則 (Plurality Rule) 而實施兩階段式投票。如果候選人超過兩人，則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超過半數者當選 (每一位選舉人只能圈選一位候選人)。如果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則投票人就第一次投票中得最高票者次高票二人之間，再做第二次投票。在第二次投票中，得票多者獲勝。如在例四中，有五名選舉人與三名候選人，當每人投下一票後，A與B各得兩票，C得一票，而無人得票超過半數 (三票)。因此在第一次投票後，C被淘汰，五名選舉人就A與B之間再做第二階段投票。在第二次投票中，B獲得兩票，而A獲得三票當選。在美國實際的大小選舉中，吾人經常發現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但未超過半數的候選人卻在第二次投票中慘敗，此乃其他已被淘汰候選人的支持者轉而支持第一次投票中得到次高票的候選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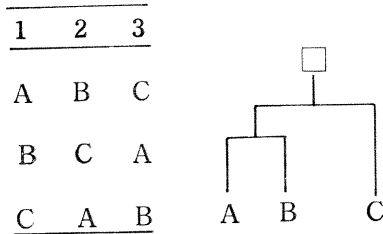
例 四

	1 2 3 4 5		1 2 3 4 5
第 一 次 投 票	A A B B C	第 二 次 投 票	A A B B A
	C C C C A		B B A A B
	B B A A B		(C已被淘汰)

註 四：例如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底美國參議院多數黨——民主黨領袖的選舉即依慣例採用Runoff Election。

(V)修正案程序 (Amendment Procedure)：在任何民主國家立法機構內，都有所謂的議事規則來決定表決順序。吾人在此使用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加以說明。如在例五中假設有三個提案：A 是原提案 (Original Motion)；B 是修正案；而 C 是維持現狀 (Status quo)。委員會主席決定的議程 (agenda) 如下：先就 A 案和 B 案進行表決，通過者再與 C 案進行表決。在此議程下，A 案先擊敗 B 案；C 案又擊敗 A 案，因此 C 案通過，亦即仍舊維持原案。

例 五



四、各種投票規則之比較

以下吾人即可利用前述的六點準則對各個投票規則的公平性加以評估。

概括言之，簡單多數決 (Simple Majority Rule) 最能符合集體選擇的民主理念 (因其滿足單向性的要求)；對於所有選舉人都是公平的 (因其滿足無差別性的原則)；並且對於所有的候選人也是公平的 (因其符合中立性的要件)，因此簡單多數決本身最能滿足大多數人對於選舉公平性的期望。(註五) 因此之故，許多政

註 五：Riker 對此問題明很精闢的討論。請參閱 Riker, *op. cit.*,

治學者均積極鼓吹使用簡單多數決做為集體選擇的中介管道。然而從民主的另一個角度言之，吾人無法期望每次選舉都正好只有兩名候選人。在民主的社會中，任何人都沒有權力決定只准兩名候選人列於選票之上。唯有恰好只有兩名候選人的情況下，簡單多數決始能滿足所有公平性的要件。任何外在「削足適履」的強制性方式，以求達到只有兩名候選人的過程或手段本身即不符合民主的精神。另外值得吾人注意的，即是簡單多數決的理念、與歐美民主先進國家兩黨制的盛行，有著互為因果的關係。在下文中對此將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至於特別多數決（Special Majority Rule），則很明顯地違反中立性原則，因其對待所有的選項（alternatives）並不是平等的；它總是給予現狀或反方較有利的地位。例如三分之二多數決，反方只要能獲得超過三分之一的票數，即能擊敗多數人所支持的議案或候選人，而常造成多數服從少數的局面。儘管有些特殊政治因素的考慮（如保障少數，或傾向保持現狀，以維持政治穩定），但單就民主的理念而言，至少在理論上，特別多數決無論如何無法符合公平性的要件。

至於多數決規則（Plurality Rule）則明顯地違反了康氏原則。如在例一中，當我們使用此一投票規則時，A將獲勝。然而我們也同時發現B才是所謂的康氏贏家（Condorcet Winner）換句話說，在任何一對一的捉對選擇下，B都會擊敗A與C。更諷刺地是，在任何一對一的比較下，A竟然是康氏輸家（Condorcet Loser），也就是說，任何人都能擊敗A。如在例一中，如果只就A和B

做選擇，第一名至第四名選舉人將投給A；第五至第九名選舉人將支持B。因此僅就A B二人而言，多數人選擇B。以此類推，當只就A與C做選擇時，多數人也會支持C。但在此多數決規則下，獲勝者將是康氏輸家A。

認可制 (Approval Voting) 也同樣違反了康氏原則。在例二中，B會獲勝，然而A才是康氏贏家，因為他同時擊敗B和C。另一方面，在此投票規則下，投票人圈選不同數目的候選人，往往導致不同的選舉結果。如在例六中，如果每個選舉人選擇兩名候選人，則B當選；如果每個選舉人圈選三名候選人，則C獲勝。如果我們改採前項的多數決規則，那麼勝利者將是獲得最多票（四票）的A。A、B、C三人都有可能當選，誰才是代表「真正的」民意呢？

例 六

1-4	5	6,7	8-10	11,12	13
A	B	B	C	D	D
D	A	A	B	B	C
C	D	C	D	C	B
B	C	D	A	A	A

鮑氏選舉制不但違反了康氏原則，同時也違反了獨立性原則。現僅藉例三與例七來說明它為何違反獨立性原則。在例三中，如果我們使用鮑氏選舉制，那麼D將當選，並且選舉結果的順位排名是D排第一，其後依次為A、B、C。假設有一天D突然辭職，因病不能執行職務，或死亡，那麼誰最有資格繼承他的職位？依照前

述順位排名所顯示，A 似乎是最有資格繼任人選。然而如果我們將 D 去除，而所有選舉人對其他三位候選人 A、B、C 的喜好順序排列維持不變的話，則除去 D 後的例三將如例七所示。在例七中，A 將得十三分，B 得十四分，而 C 得十五分，因此若沒有 D 的話，C 才應該當選，並且選舉結果的順位排列變成 C、B、A，正好與例三中的排 順序完全相反。

例 七

選舉人 分數	1	2	3	4	5	6	7
3	C	C	C	A	A	B	B
2	B	B	B	C	C	A	A
1	A	A	A	B	B	C	C

二階段選舉制 (Runoff Election) 也違反了康氏原則。吾人由例四中可得知，C 才是康氏贏家，因其在捉對的比較下可分別擊敗 A 和 B。然而在此一投票規則下，這位生不逢時的康氏贏家 C 先生首先便被淘汰出局，根本沒有機會晉級第二階段投票。另外此項投票規則也同時違反了單向性原則，因篇幅有限，在此不再贅言。

(註六)

一般的修正案程序或議事規則均違反了中立性及一致性原則。(註七) 更值得吾人注意的是，如例五所示，如果委員會主席 (Committee Chairman) 了解大家對表決提案的大致喜好順序，並

註 六：關於二階段選舉制違反單向性原則的探討，詳見 Riker, op.

cit., pp.74-79.

註 七：Riker, op. cit., p.101.

且他又有決定議程 (agenda) 的權力的話，那麼事實上他也很有機會能操縱 (manipulate) 整個議事程序與結果。(註八)在美國國的立法運作過程中，Speaker of the House 以及 Rules Committees of Congress 對於哪些修正案可納入正式議程具有完全的決定權；並且他們對於投票過程要用秘密投票 (Secret ballot) 或唱名投票 (roll call)，以及要用簡單多數決或特別多數決亦有部分的決定權。(註九)因此，他們往往對於投票過程甚至結果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美國某大報曾在頭版的顯著地位報導某一極受爭議的提案之修正案未納入議程之新聞；至於幾天後的投票結果則是第三版無關緊要的小新聞了。因為議程一經決定，則結果已呼之欲出，所以投票結果即不具有強烈的新聞價值。此種操縱議程 (agenda manipulation) 能力的有無，是吾人探討投票規則公平性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在例五中，如果 B 案先對 C 案，勝者再對 C 案，那麼 C 案將會通過。因為事實上這 議程，而非投票人，決定了最後

註 八：對議程的控制 (agenda control) 是近年來在集體選擇理論的領域中非常熱門的一個研究題目。Peter C. Ordeshock 在其書中有概括性的介紹。請參閱 Peter C. Ordeshock,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65-96.

註 九：儘管美國憲法規定，只要有五分之一國會議員的要求，即可將投票過程中，議員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情況，列入正式紀錄，但 Speaker of the House 及 Rules Committees of Congress 仍有相當的影響力。

投票的結果。

最後讓我們回頭再檢視例六，並應用上述所有的投票規則來看看何者將獲勝，其結果如下所示：

(一)若使用多數決規則，則A將當選。

(二)若使用認可制，並假設每一個投票者都圈選兩名候選人，則B將獲勝。

(三)若使用認可制，然每一個投票者都改圈選三名候選人的話，則C可獲選。

(四)若使用鮑氏選舉制，則勝利者將是D。

(五)若使用修正案議事程序，則A B C D皆有機會脫穎而出，這完全視議程如何而定。

在例六中，康氏贏家或輸家都不存在。因為有兩個以上的候選人，吾人無法使用簡單多數決或特別多數決規則。又因為A得四票，B C D各得三票，吾人無法決定次高票的候選人，要實施二階段選舉有實際上的困難。在此僵局中，究竟那一個候選人較有資格當選？那一個候選人最具有「代表性」？何種投票規則較為公平？如果說選舉與投票的目的乃在於反映民意，然而透過上述的投票規則，真正的民意究竟在何處？哪一個候選人最能反映真正的民意呢？這是值得吾人深思的問題。

五、投票規則與兩黨制及單一選區之關係

吾人或可發現上述所有的投票規則在設計上均有一個共通點，即是無論使用何者，最後的選舉結果都只選出一人。這點絕非巧合

。爲何歐美民主先進國家的投票規則要如此設計，這是另一個值得吾人探討的問題。

一般而論，在兩黨制運作正常的民主國家中，雖然在各種大小選舉中皆允許兩個以上的候選人參與競選，（註十）然而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除了兩大主要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外，其他候選人對於整個選局的影響力，除了少數特例，實際上相當有限。換言之，選票絕大多數皆集中於兩大主要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身上。影響所及則無論在形式上使用何種投票規則，在精神與內涵上都相當接近簡單多數決的原則。（註十一）因此在事實上是二選一的情況下，則上述六點公平性的準則皆幾乎能莫滿足，民意最不易被扭曲，而選出的候選人也最具代表性。

由另一個角度而論，許多人也相信，兩黨制是最符合民主的理念與精神的。爲什麼？因爲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中，雖然也允許其他政黨的存在，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都是兩個主要的 *alternatives* 或 *candidates* 供選民選擇，而獲得票數多者當選，而在國會中獲得席次超過半數者組閣，這種制度在內涵上相當接近簡單多數決的精神，而簡單多數決本身又被證明爲最公平的集體選擇方式。因此吾

註十：事實上也不應限定只有兩個候選人或特定數目的候選人。如前所述，儘管簡單多數決是最「公平」的，但任何限制候選人的程序或手段本身就是不「民主」的。

註十一：事實上簡單多數決的公平性早爲人們所認知。但爲了要允許兩個以上的候選人皆能參與競選，人們才設計出各種形式的選舉規則，但基本上都希望能達到像簡單多數決一樣的公平。

人或可認為兩黨制本身，至少對全體選民而言，是相當公平的制度。由此角度觀之，簡單多數決與兩黨制應是相輔相成的，而在理論上二者的發展也是互為因果關係的。

在此理念之下，最後的投票結果都只有一人當選便成為上述所有投票規則的共通點。因此在兩黨政治發展健全的國家中，他們的選舉制度多規定無論選區的大小與否，在任何選舉中各個選區均只選出一人，此即所謂的「單一選區制」(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那麼經由兩黨政治的運作，在實際上各個選區均是二選一的情況下（當然，參選人的數目不能限定只有兩個，此處係指兩大主要政黨的「提名人」而言），上述一切理論上不公平的可能狀況與各個投票規則的缺失，在實際運作中都可儘量的避免。因此簡單多數決的精神與兩黨政治的發展及單一選區制的運作三者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

六、我國現階段增額立委選舉制度之探討

我國現階段實施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與上述所有的投票規則皆有所不同。最大的差異即在於一個選區中可能選出不只一的立法委員。而各個選區中究竟該選出幾名立法委員，則由有關單位依人口數目、行政區劃分等原則定之。如果在某選區中應選出一名立法委員，則此選舉制度即相當於多數決規則(Plurality Rule

)(註十二)；如果立委應選名額不只一名，則與多數決規則又有所不同，在本文中姑且稱此選舉制度為「複式多數決規則」。此種經由一次投票選出不只一名候選人的投票方式，在歐美民主國家中相當罕見，據筆者所瞭解，似乎只有東鄰日本也採取類似方式。我國當初設計此種投票規則時，是否援引日本的選舉規則？日本或我國為何會採行這種相當奇特的選舉規則？是否有其特殊政治上、社會上或是文化上的因素或考量？這些都是非常值得更進一步研究的問題。(註十三)然這些問題不屬於本文探討的範圍之內，在此不再贅言。另外我國現行的增額立委選舉中，又有山胞及各種職業團體的代表名額，在此姑且稱之為「特別代表制」。這些特別代表多

註十二：如七十八年底的增額立委選舉，台灣省的廿一個選舉區中，有七個選舉區都只選出一名立法委員。在這些選舉區中，不論有多少候選人參選，獲得最高票者當選，與前面介紹之多數決規則完全相同。

註十三：已有學者非正式的表示，日本或我國所採行的「複式多數決規則」乃是便利一黨獨大(One-Party-domination)的設計，而考諸過去四十年日本及我國的政黨發展，也一直是由一黨連續執政。複式多數決規則是否便於一黨獨大的統治？在此方面尚無正式學術性的研究。但此 hypothesis 若真得到證實，則現在民主進步黨所採用的「以地方包圍中央」策略，以縣市長選舉做為重點(因縣市長應選額必定只有一)，以突破複式多數決規則下弱勢政黨的不利局面，則至少在理論上可視為一種有效的策略。但這些論點都仍有待在學理上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半來自選民人數較少的團體，然而立法院中，卻享有同樣的投票權力。（註十四）另外還有僑選立委，因非直接由公民投票選出，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在下文中筆者將應用前述六項公平性的準則為理論架構，來探討現階段立委選舉制度中的「複式多數決規則」與「特別代表制」所可能衍生出的問題。

（一）複式多數決規則：就如同多數決規則一樣，此種選舉制度在理論上亦很明顯地違反了康氏原則。如在例八中，假設某選區中有九名投票者與三名候選人A B C。（或者我們可以想像成有十八萬名前去投票的選民，而假八中的每一名投票者即代表二萬選民心目中對三名候選人喜好的優先順序排列。例八中每一名投票者即代表兩萬名投票族群的投票行為，與現實情況也頗為吻合）並且有關單位決定該選區應選出兩名立法委員。在此選舉制度下的投票結果，如例八所示，候選人A得到四票（或八萬票）；B得到三票（或六萬票）；C得到兩票（或四萬票）。因此A與B高票當選立法委員。

例 八

1	2	3	4	5	6	7	8	9
A	A	A	A	C	C	B	B	B
C	C	C	C	B	B	C	C	C
B	B	B	B	A	A	A	A	A

註十四：以七十八年底的增額立委選舉為例，總共應選額為一百零一人，而山胞及各種職業團體的應選人數高達廿二人；超過全部應選人數的五分之一。

然而吾人卻可發現，雖然 C 得票最少而落選，他卻是所謂的康氏贏家。換言之，如果只有 A 和 C 或是 B 和 C 二人競選的話，採取最公平的簡單多數決規則的情況下，C 都將擊敗他們二人。另一方面，我們也由例八中可得知，有超過半數的選民不喜歡候選人 A，而將其名列最後（第五名至第九名投票人將 A 列於第三位），然而 A 卻以最高票當選。至於候選人 B，相對而言不喜歡他選也比喜歡他的選民來得多（三人將其列為首位，四人卻將其放在最後），而他也以次高票當選。而較能為大家所共同接受的候選人 C 卻在此次選舉中慘遭滑鐵盧。更諷刺的是，由例八中可得知，以最高票當選的 A 竟然是所謂的康氏輸家。換言之，在 A 與 B 及 A 與 C 的一對一的比較下，大多數的選民都不會選擇候選人 A，但在此種選舉制度下，A 卻以最高票當選。

從某一角度而言，候選人 A 與 B 都是具有較極端的形象，他們可能以較偏激的主題做為訴求的重點來掌握部分選民的喜好，而討厭他們的人卻比喜歡他們的人更多。在現在流行談論所謂的民意代表性問題的年頭，是否高票當選的 A 和 B 就可據此宣稱他們代表「大多數」選民的意願，仍是一個值得再探討的問題。而此種複式多數決規則，是否對所有的選民與候選人真的公平？為何大多數選民都樂於接受而較具有溫和形象的候選人 C 卻無法當選？在強調理性、團結、和諧、穩定的今日，許多候選人反而傾向採用較偏激的訴求來獲得部分選民的認同，固然他們之中可能也不乏理想主義者，但參與選舉的主要目的，對大多數的候選人而言，就是求取勝利。而在此種選舉制度下，只要能吸引特定數目選民的支持便可當選，

在求取勝利的策略下，候選人自然有走向偏激的傾向。與其說是候選人為求勝利不擇手段，不如說是因為此種選舉制度造成此種趨勢。此種複式選舉制度下所可能衍生的問題，是值得吾人重視的。關於這個問題，後文中將有更進一步的探討及可能改進之道。

複式選舉制度在集體選擇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另一個嚴重弊端則是配票問題。假設某大黨是一個動員性高、組織性強的政黨，而它的許多黨員也都具有忠貞的黨性，對黨的歸屬感強烈，許多黨員都願意接受黨的「推薦」而將選票投給某特定的候選人，以配合黨的「整體規劃」作業，在此情況下，選舉配票行為則極容易發生。如例九所示，如果該選區應選出兩位立法委員，在沒有配票的情況下，每位選民在自由意志下將其選票投給心目中最優的候選人，則候選人A得六票（或十二萬票），B得一票（或二萬票），而C得兩票（或四萬票），因此極受選民喜愛的超級候選人A與另一候選人C應該在此次選舉中當選立法委員。

例 九

1	2	3	4	5	6	7	8	9
A	A	A	A	A	A	B	C	C
B	B	B	B	B	B	A	B	B
C	C	C	C	C	C	C	A	A

但是如果在此次選舉中候選人A與B均同屬於某大黨所提名的候選人，而C則是另外一黨的候選人，並且該大黨具備動員黨員的能力與條件，則配票行為隨之發生。假設在例九中第一名至第三名選民是該黨的黨員，而經由選前評估得知候選人B因戰情吃緊而告

急，因此該黨向此三名選民「推薦」候選人B。假設第一名與第二名選民是該黨的忠貞黨員，黨性十分堅強，即佳他們心目中最理想的候選人是A，他們仍接受黨的「推薦」而將選票改投給候選人B。而可能也有部分黨員（如第三名選民）並不具有如此強烈的黨性，他們或許仍舊照自己的喜好將選票投給候選人A。經過此種選票的安排之後，局勢立刻改觀：開票之後，候選人A僅得四票（或八萬票），候選人B因獲得黨部配票支援而奪得三票（或六萬票），而候選人C仍保持兩票（或四萬票）。如此一來，即變成A與B當選立法委員，而原本應該當選的另外一黨候選人C卻因而落選。

組成政黨的主要目的本就在於參與競選，獲取勝利，進而執政以實現共同的政治理想與抱負，因此例九中某大黨的配票行為以求取勝利原屬無可厚非，也無涉道德問題。但問題在於是因為此種複式選舉制度，才使得某大黨有機可趁。如果立委選舉是採用單一選區制——亦即每個選區只選出一名立委的話，則配票行為即無從發生。（註十五）所以弊病不在於某大黨的配票行為，而是在於複式選舉制度本身，如上文所述，正是因為有此種複式選舉制，才會使得配票行為因而發生。吾人須知，配票在理論上是一種扭曲民意的行為，它常造成應該當選的人落選，而不孚民意，不該當選的人獲

註十五：除非選舉六個月以前，助大量遷移戶籍，造成所謂「幽靈人口」，但此舉動員極大，在實際運作中較配票方式困難許多，且極易受到輿論的制裁及選民的反感與不便。並且在單一選區制下，選區較現行制度增加數倍，是否仍能有效分配做戶籍遷移，也是值得懷疑的。

勝，這對選民與候選人雙方面而言，都是不公平的。而造成此種不公平的原因，與其怪罪政黨的配票行爲，不如歸咎於複式多數決規則本身設計上的缺陷。

(二)特別代表制：基本上此種選舉方式仍是沿用複式多數決規則，因此它也違反了康氏原則。另一方面，由於此種制度的選票比重與一般區域立委選舉不同，（註十六）而當選立委後所享受的發言權及投票權卻是相同的，因此它理論上也違反了無差別性或「一人一票，票票等值」（One man, One vote Principle）原則。換言之，職業團體立委的產生，本是代表特別的利益團體，但在立法院與其所代表的利益團體無關法案的投票中，卻與區域立委享有相同的權力，那麼其每投下一票所代表民意的比重，當然較一般立委不同，這對全體選民而言，也是不合乎公平原則。

七、單一選區制度之探討

由上述的討論與例證中可得知，沒有任何投票規則可以完全滿足集體選擇理論學者所提出對公平性的起碼要求。換言之，沒有一個投票規則是完美的；沒有一個投票規則能完全公平地對待所有的選民與候選人。透過選舉，即使當選人也不宜宣稱：「朕即民意！」他的當選，很可能只是代表他是在某個選舉制度之下的倖存者而

註十六：以七十八年增額立委選舉而言，如欲當選區域立委，至少要獲得選票五萬至八萬不等，而競選各職業團體立委，可能只需得到二、三萬票或更少即可當選。

已；並不見得就一定代表著「大多數」的民意，由上面的許多例證中吾人都可深切體會這一點。事實上，一個真正完美、公平的選舉制度，仍是政治學者們所共同努力追尋的目標。

然而吾人也不必悲觀，理論上的不完美並不見得就意味著實際上的不可行。譬如在兩黨政治發展健全的國家中，兩個主要政黨的候選人在同一選區中角逐某一公職或民意代表，雖然可能也有其他候選人的參與，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實際上便是簡單多數決機能的運作過程，其道理已如前述，在此便不重複。而反觀我國的政黨政治結構，長久以來一直是一黨霸權（*hegemonic One party system*）（註十七）的局面，其他政黨在過去三十多年來所能分享到的政治資源，實際上非常的有限，而對於選舉制度公平性的問題，也從未獲得應有的重視。然而自從一九八六年九月廿八日民主進步黨成立之後，雖然該黨的組織結構尚待發展，動員力量與群眾基礎無論在主觀及客觀因素上也尚未能與執政黨抗衡。但不可諱言的，該黨三年多來，至少在立法院的表現上，已儼然成為執政黨實際上的競爭對手，更使得我國政黨政治結構轉化而成為半競爭性政黨政治（*Semi-Competitive Party system*）的階段。（註十八）加上解嚴後政治情況的發展，已與昔日不可同日而語，政治參與的熱切、言論自由限制的放寬與民主化步 的加快，事實上已導致政治結構逐漸具有兩黨競爭的雛型。國會全國改選的呼聲、增額立

註十七：胡佛，「選舉在變遷社會中的作用」，中國論壇，二十九卷，第四期，頁六十八。

註十八：Ibid., 頁六十九。

委名額增加及選區縮小的事實以及執政黨與民進黨初選制度的推行等等都在在顯示未來選舉無論是量變或質變都已成爲不可避免的趨勢。選舉規則的制定，其主要目的即在於公平地滙集民意及準確無偏差地反映民意。從集體選擇理論的角度而言，吾人既已得知並且證明現行的複式選舉制度有諸多缺失，有關單位似宜未雨綢繆，儘早檢討現行法規，做前瞻性、長遠性的規劃，以因應未來完全性競爭政黨政治（Complete Competitive Party system）的必然發展。

年來對於選舉制度的討論，多集中於大選區與小選區的爭辯，但由於複雜客觀政治因素影響所及，大小選舉區皆各有利弊，並無絕對好與絕對壞的區別，而有關單位自七十八年的增額立委選舉開始，也已正式將選區縮小：除北、高兩市各劃爲南、北兩區外，台灣省則以縣市爲單位，劃成廿一個選舉區。但在選舉規則上，仍是沿用複式選舉制度，除了八個選舉區（包括福建省）因人口較少，只選出一名區域立委外，其餘的選舉區都需選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增額區域立委。而在這些選區中，吾人不難發現從黨內初選到正式選舉，某些特種黨部的配票成效，往往對選局影響至鉅。如果說「傳聞中」的賄選是一種非法的破壞選舉的行徑，那麼公開的配票便是一種合法的扭曲民意的做法，其道理已如前述，在此不再重複。因此筆者願意在此提出的觀念是：對於選舉規則的討論，問題的癥結所在，不在於大小選舉區應如何劃分，而應在於複式多數決規則與單一選區制之間的取捨。大小選舉區的劃分固然重要，但多偏向技術層面的考慮，而複式選舉與單一選舉之間的選擇，則關係

到選舉規則本身公平性的問題。吾人深信，不論有關單位將選舉辦得多麼地公正與公開；選區劃分是多麼地恰當；人口比例的分配是如何的均勻，如果選舉規則本身即極容易對選民及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現象，那麼選舉結果是否真能確實地反映民意仍是一個值得再深思的問題。

固然現存的選舉規則中沒有一個是完美的，但政治學者已證明出唯有在兩個選項的情況下，實行簡單多數決才是最公平的。固然吾人不應限制每次選舉只能允許兩個候選人參選，但在健全的兩黨政治的實際運作下，如果實行單一選區制，每一個選區都只選出一名民意代表，那麼在簡單多數決機能的實際運作下，各個選區所選出的民意代表才真正在理論與實際上代表著多數的民意，並且對所有的選民與候選人才「比較」公平，而上述複式選舉制度的諸多缺陷始能消弭於無形。

理論上而言，民意代表的代表性位階愈高，其所被選出的選區範圍也應愈大。例如立法委員選區應大於省議員選區，省議員選區應大於縣市議員選區，如此便不致產生「代表性不足」的質疑。而其關鍵即在於，無論選區的大小，均實施單一選區制，筆者相信，如此才是最「接近」民主的做法。當然在技術層面，各選區劃分人口比例應相稱，才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原則。另外大小選區間也應呈金字塔型的位階關係，儘量避免大小選區劃分不一，甚或重疊的現象，以方便選民認知及候選人競選。例如縣市議員選區以村里為單位，數個村里合成一個單一選區（當然也需考慮特殊的地理及人文因素）。而省議員選區以縣市議員選區為單位，幾個縣市

議員選區合成而成爲一個省議員的單一選區。至於立委選區也是以省議員選區爲單位，例如說二個或三個省議員選區合成而成爲一個區域立委的選區，如此的設計便可在理論與實際上滿足「代表性」的位階問題。考諸美國國會議員的產生方式，參議員是以一州爲選區；衆議員是以人口爲單位而以地方爲選區。比較起來，參議員選區當然是大選區，而衆議員選區相對的即成爲小選區。然而無論選區的大小與否，每一次選舉均只一名國會議員從一個選區選出。因位階不同，參議員與衆議員所代表的利益及所關注的範圍當然也會有所不同。

當然若立委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制，大部分的選區劃分將會比現行制度下的選區校爲縮小。在台灣的特殊政治文化中，許多人或許會憂慮賄選的情況將會更爲嚴重。此種考慮雖然與投票規則本身的公平性無關，屬於制度外的外生因素，但仍然值得吾人重視與有關單位的仔細評估。雖然已有國內學者提出不同的論點，認爲選區小到一定程度，賄選和派系將會逐漸打散（註十九），然遏止賄選的根本解決之道，仍在於選民教育的提升與民主觀念的養成，而與單一選區制之間，無必然的因果關係。試問爲何美國的衆議員及州議員選舉鮮少聽說有所謂的賄選情事？是他們的候選人太笨，不懂得賄選，抑或台灣原本就不適合正常選舉文化的發展？但無論如何，單一選區制與賄選之間的問題仍值得學者做進一步的研究。

註十九：見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聯合晚報第二版，「選舉座談系列」

，學者姚立明教授所提出的看法。

另一個值得吾人重視的現象是：至少在理論上而言，單一選區制會使得候選人較不易走上極端，有助於政治的穩定。吾人由集體選擇理論中得知，如果選民的政治偏好是呈常態的鐘型（bell Shape）分佈的話（normal distribution），換言之，大多數選民的立場都是中庸的，不偏向兩極，那麼在單一選區制下，候選人的政治立場都有向中心靠近的傾向，以求獲得更多選民的認同，而贏得選舉的勝利。（註二十）而在複式選舉制下，應選出的候選人不只一人，候選人可能只需獲得特定選民的支持便可當選，因而政法立場可能偏離中心，而採取較偏激的政見。影響所及將可能造成政治對立氣氛的高漲，選民因為選舉而形成兩極甚或多極分配，長久而言，對整個政治環境的穩定也可能有不利的影響。吾人由七十八年的增額立委、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的競選活動中便可對此理論提出有力的佐證。在此選舉中，縣市長選舉因應選人數必為一人，當然是單一選區制。而在縣市長選戰中，競爭雖然激烈，但兩大黨的候選人政見普遍都較溫和，鮮少有激烈的政治主張，對於較易引起爭議的問題多避而不談或輕描淡寫，一筆帶過，其目的即在爭取較多選民的認同，以爭取勝利。因為如果選民的政治偏好是呈常態分配的話，在選一的情況下，愈靠近中心的候選人獲勝的機率愈大。但反觀增額立委及省議員候選人的政見則又是另一種景象各種較激烈的

註二十：請參閱 J. M. Enelow and M. J. Hinich, *Spatial Analysis of Elec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政治主張紛紛出籠，故見較平實的候選人可能反而不易吸引選民。這也可能是複式選舉制所隱藏的另一個不易為人所察覺的問題，值得關心選舉制度的政治學者們做進一步的研究。

最後，有另一個論點認為，實施單一選區制必會使選區更進一步縮小，而小選舉區可能對大黨較有利，而遏止新黨的發展。關於這個問題，學者姚立明教授也曾提出不同的見解，並以工黨在高雄的選舉策略為例，認為對新黨，尤其是選民較集中的新黨，小選區未必全然不利。（註廿一）然而不可諱言的，單一選區制的設計：在理論上本就與健全的兩黨政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也唯有在兩黨政治運作正常的體系中，單一選區制才是比較公平的選擇制度。否則在多黨林立的情況下，如例八的情形即使採用單一選區制仍無法避免。但是在一個真正的多黨政治體系中，往往就會牽涉到聯盟（Coalition）的問題，這是集體選擇理論所研究的另一個重要的題目（topic）而聯盟的結果，也是為了求取過半數選民的支持，與簡單多數決的精神，仍是相通的，但這已超出本文討論範圍之外，在此無須贅言。但基本上兩黨制可能較多黨制在政治上來得穩定些，而我國實際的政治發展也似乎是朝向兩黨制而非多黨制的道路上走，因此單一選區制仍是值得吾人重視的。即使退一步而言，在兩黨政治健全發展的國家中，某些小黨仍然能在某些選民政治傾向較集中的選區獲取勝利，但這終究不是「大多數的情況」，否則也不是兩黨制的國家了。在兩黨制的國家，只有在單一選區制下發揮簡

註廿一：姚立明，op.cit.

單多數決的精神，才是最公平的選舉方式。甚至在多黨制下，吾人也相信單一選區制較複式選舉制為佳，雖然在兩種投票規則下，康氏贏家都有可能落敗，但至少在單一選區制下，大黨的配票行為，將無從發生，對全體選民及候選人而言，「比較」公平些。

筆者以為，在兩黨政治的運作過程中，實施單一選區制度，無論在理論與實際上，均較符合民主的原則，對於全體選民與候選人而言，也是較公平的方式。邇來美國的政治學者也有人對於我國及日本等國所實施特殊的複式選舉制度發生興趣，然他們研究的重點多偏向策略的研究，例如說該如何配票以求得最高的當選率；該提名幾人在資源的分配上最為有效等等。此種研究方向亦是值得國內政治學者注意的。

ABSTRACT

Legislatorial Election and Fairness:
A Theoretical Approach of Collective Choice
by
Yeh-Lih Wang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hreefold: First, it introduces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voting – the collective choice theory. Some criteria for judging the fairness of voting methods are briefly reviewed, and some commonly practiced voting rules are examined in this study to show that none of them fully satisfies the theoretical conditions of fairness. Secondly, it utilizes the same criteria for judging voting methods to investigate the fairness of legislatorial election currently held in Taiwan area.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 manipulation or the arrangement of ballots is very possible, in fact, very effective under current voting system. Consequently, it is unfair to both voters and candidate is chosen from one electorate, is recommended in this study for future revision of the current voting system. Since only under single member district system, the manipulation of ballots could be completely avoided.

